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龍崎區殯儀館設施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*聯絡人：卓茂雄

*聯絡電話：06-5941049 分機 205

*傳真：06-5940004

*電子信箱：2398234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longci.tainan.gov.tw/News.aspx?n=7396&sms=11045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殯儀館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殯儀館：係指醫院以外，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、殯、奠、祭儀式之設施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，應有以下設施：1. 冷凍室。2. 屍體處理設施。3. 解剖室。4. 消毒設施。5. 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。6. 停柩室。7. 禮廳及靈堂。8. 悲傷輔導室。9.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10. 公共衛生設施。11. 緊急供電設施。12. 停車場。13. 聯外道路。14.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
(二)年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和。

(三)最大容量：同一時間可供殯殮之最高飽和量。

(四)本年殯殮數量係指當年累計殯殮屍體數。

*統計單位：處、平方公尺、間、具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殯儀館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禮廳數」、「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」及「本年殯殮數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

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